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202-5 号

致：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联赢激光、公司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限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6、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以 7.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1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 （一）归属期及归属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30%。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深



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12号）、公司公告等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12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归属期</th> <th>目标值</th> <th>触发值</th> </tr> <tr> <th>公司归属系数 100%</th> <th>公司归属系数 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td> <td>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6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00 亿元</td> <td>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2.4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6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00 亿元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2.40 亿元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6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00 亿元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2.40 亿元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亿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0亿元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之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p>本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1.0	0.8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43名，其中4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激励对象王龙龙于2022年因执行职务身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p>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1.0	0.8	0										

###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 2、归属数量：60,000 股
- 3、归属人数：43 人
- 4、授予价格：7.31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情况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000（注 1）	60,000	30%

注 1：原定预留授予股票数量总量为 213,000 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获授的 13,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等员工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赵莹

赵莹 律师

袁鹏

袁鹏 律师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11 月 18 日